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113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525萬4,178元整（中央補助款422萬8,673元、市政府配合款102萬5,505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4高市會教字第1130012022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113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計新台幣（以下同）422萬8,673元及配合款計102萬5,505元，合計525萬4,178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0017A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府113年4月16日第6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691萬7,178元，教育部補助76.87%計2,069萬1,673元，其中1,646萬3,000元已納入113年度預算，不足422萬8,673元擬依規定提報墊付款，並補辦預算。另地方自籌23.13%計622萬5,505元，其中520萬元已納入113年度預算，不足102萬5,505元擬依規定提報墊付款，並補辦預算。綜上，因525萬4,178元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45點及46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113年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霽  
電話：02-7736-5707  
電子信箱：gilda@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324000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計畫經費核定表(高雄市)、附件2.計畫經費分期撥付一覽表(高雄市)、附件3-06.高雄市-審查意見、附件4.經費請撥單、附件5-1.113年計畫經費項目核定表、附件5-2.明細表、附件6.113年度成果結報格式、附件7.經費收支結算表(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3.pdf、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4.ods、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5.ods、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6.odt、A09000000E\_1132400017A\_senddoc2\_Attach7.odt)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26日高市教家字第11270200400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691萬7,178元，部分補助2,069萬1,673元，補助比率76.87% (如附件1、附件2.)，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稱核撥結報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另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力計畫經費：

- (一)渠等人員之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 (二)各人員於聘定後，應即檢附學歷證明、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函送本部備查(得併同於請領款項時佐附)，倘為新聘人員應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聘用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月酬標準(不含依年終考核規定晉薪點一級)等項目經按內部行政程序同意辦理改聘者，應於來函敘明改聘起始時間及改聘原因。
- (三)如因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或有未聘足月分所致賸餘經費，不得流用，應將本部補助賸餘款項全數繳還本部。
- (四)本部補助人員如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經查證屬實，本部將追繳本部補助該員之全部人事費用。

四、本案依核撥結報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將全案區分為「一、人力計畫」、「二、一般業務補助」、「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含9個子項計畫)及「四、建構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推動通用設計、加強安全及無障礙的環境設施」等共計12個子項計畫為計算單位，核定補助經費及辦理經費撥付。茲說明如下：

- (一)人力計畫：第1期撥付金額訂為核定補助金額之80%，且已撥款項執行達80%，始可請撥第2期款。
- (二)一般業務補助(即中心基本營運)考量為縣市業務實際運作所需，採1次全數撥付。
- (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分項計畫：
  - 1、金額未達150萬元者：得1次全數撥付。

- 2、金額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及70%撥付；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 3、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4、各縣市政府倘有本部過去年度(含112年度)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予撥付本補助款項。
- 五、請即依本部行政審查意見通案原則(112年11月8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4202號函諒達)及個別縣市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4)、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格式如附件5-1.(C2.表)及5-2.(C3-1.~C3-4.))，附件5-1.須局主計單位核章)，併同第1期經費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六、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因應不婚、晚婚等影響少子女化之癥結問題」作為年度推動核心重點，包括增加辦理單身者婚前教育活動場次、盤點提供青年世代有用的婚育資訊與資源及增進志工對於情感交往、婚育準備等問題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知能。貴局應積極辦理本部113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達成預期目標，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12年9月5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3311號函諒達)。
- 七、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請確實依據「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伍、執行

方式及原則規劃推動，於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其他與家長互動過程中，應特別落實加強宣導「兒童少年為權利主體」之觀念，使家長更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理解教養行為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八、文宣及宣導請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其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由縣市自籌。

九、本補助經費倘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助比率變更、補助金額之變更，應依核撥結報要點第8點規定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成果填報及核結：

（一）請貴屬家庭教育中心按月於次月5日前提報執行進度、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成果統計表，由相關同仁逐一核章，並轉成可攜式文件(pdf.)格式上傳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114年度補助經費。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114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請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至遲於114年2月28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6)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7)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推 展家庭教 育計畫	4,228,673	1,025,505	5,254,178	教育部	113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4 年度 預算轉正
總計	4,228,673	1,025,505	5,254,178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93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202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93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10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693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07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13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計畫-113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計畫-113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6,930,000	2,070,000	9,000,000	內政部	113年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6,930,000	2,070,000	9,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52395\_113080310215\_113D201062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2月20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1599號及113年3月8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22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附件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



高雄市政府 1130403



\*11301711900\*

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並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七、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協助縣市政府提出未來4-6年淨零生活的空間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二)協助鄉鎮公所研提淨零生活的空間改造計畫(三)推廣低碳或零碳

之循環材料與技術應用(四)每年淨零生活空間改造前、後之碳盤查，計算年度減碳量(五)具備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專管中心(六)建置中央與地方的管考、諮詢、審查、督導、輔導、行政報告作業(七)研擬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執行構想(八)定期辦理培訓地方人才專業講習工作坊，共同推廣環境價值(九)辦理機關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籌備未來提案之方向與內容(十)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輔導、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修正檢討(十一)協助參與重大(縣)市政會議與跨局處室整合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十二)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十三)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具有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十四)製作地方政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

九、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

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刻正擴大推動合作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請滾動檢討社區合作社可參與景觀改造項目與機會，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查詢。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二、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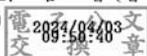
十三、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四、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文化局	A+B	113年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12,987,000	10,000,000	2,987,000	6,9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所提範圍與「112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之備查修正計畫書範圍有重疊之處，請再仔細檢查修正，範圍避免重複。</li> <li>2. 基地水系是人工或自然黃埔湖溢水排入鳳山溪支流。請在修正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在地水系的脈絡，並考慮全區水路系統，以草溝排水及滯洪空間等，做整體性的規劃及設計。</li> <li>3. 在經費分析概算表中，「水道溝渠整建工程」單位不應用平方公尺，請修正為公尺。</li> <li>4. 全區的整體規劃構想中，建議能與在地文化有連結性，將周遭文化特色帶入景觀設計中。</li> <li>5. 需特別加強後續維護管理，本次基地位在社區的背面屬於較私人空間，需特別處理現有住戶與基地範圍相關邊界之問題。</li> <li>6. 請在修正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在地水系的脈絡，與相關設計概念。</li> <li>7. 在修正計畫書請補充說明在地植生調查及檢討，如需要移除、整理或植生復育，可以朝向好的方向發展。</li> <li>8. 於生態檢核僅套上生態綠網圖資是不足夠的，須加上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等，提供詳實的資料調查，再來判定是否需做生態檢核，請市府加強生態檢核的部分。</li> <li>9.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93萬元，地方配合款207萬元。</li> </ol>	
2	高雄市	水利局	A+B	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	6,340,000	4,881,800	1,458,200	3,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預定施作項目有設置節點廣場，但效益不足且不適合用來賞鳥用，請移除此工項。</li> <li>2. 本案基地有漲退潮之因素，所以植栽選擇以耐鹽防風樹種為主，並考量鳥類棲息需求，建議與高雄鳥會徵詢意見。</li> <li>3. 在生態檢核作業中的保育措施原則中，提到避免移除樹種及避開鳥類密集活動時間，後續工程是否以此原則做迴避，需寫出那些條件可被採納或有困難配合等。</li> <li>4. 現況土壤質地很差，所以本計畫重點應為改善土壤基質、植栽選擇及植栽設計配置。</li> <li>5. 在經費需求表中，植栽維護費需在單價分析裡，而不是獨立編列一個項目，請修正。</li> <li>6.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中央補助款3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634萬元辦理本案(新增334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634萬元，中央補助款300萬元，地方配合款334萬元。</li> </ol>	

##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工務局公園處	A+B	113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兒10間開闢工程	9,886,000	7,612,000	2,274,000	2,000,000	<p>1. 本期計畫不補助任何遊具設施及休憩棚架，請市府重新調整其經費需求及工項。</p> <p>2. 基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面積0.16公頃，基地內兒童遊戲場非補助項目，請市府自籌辦理。</p> <p>3. 缺少生態檢核自評表，請市府補充生態檢核查詢結果。</p> <p>4.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中央補助款2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988.6萬元辦理本案(新增788.6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988.6萬元，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地方配合款788.6萬元。</p>	
4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13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10,000	690,000	2,310,000	<p>1. 協助市府及各區公所研擬城鄉環境改造計畫並建立備援計劃機制，以提高未來提案品質。</p> <p>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擾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p> <p>3.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並擔任市府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市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計畫執行階段之角色分別為「企劃階段」－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p> <p>4. 環境景觀總顧問建議提升到府方層級，並且應該有更具體的落實機制（例如，是否有定期開會的作法），針對高雄未來重點景觀地區逐一落實推動。</p> <p>5.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多著墨於生態檢核及國土生態線網，並融入整體提案及執行之說明。</p> <p>6.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p> <p>(1) 協助縣市政府提出未來4-6年淨零生活的空間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p> <p>(2) 協助鄉鎮公所研提淨零生活的空間改造計畫。</p> <p>(3) 推廣低碳或零碳之循環材料與技術應用。</p> <p>(4) 每年淨零生活空間改造前、後之碳盤查，計算年度減碳量。</p> <p>(5) 具備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專管中心。</p> <p>(6) 建置中央與地方的管考、諮詢、審查、督導、輔導、行政報告作業。</p> <p>(7) 研擬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執行構想。</p> <p>(8) 定期辦理培訓地方人才專業講習工作坊，共同推廣環境價值。</p> <p>(9) 辦理機關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籌備未來提案之方向與內容。</p> <p>(10) 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輔導、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修正檢討。</p> <p>(11) 協助參與重大(縣)市政會議與跨局處至整合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p> <p>(12) 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p> <p>(13) 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具有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14) 製作地方政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1萬元，地方配合款69萬元。</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13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000	5,775,000	1,725,000	5,775,000	<p>1. 在社造實作有提到將不同案子進行分級補助從零碳綠環境案、多元整合案到創意實作案，建議工項需符合社區居民所需及真實環境之需求。</p> <p>2. 建議與景觀總顧問協調整合跨域發展內容，由社規師團隊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造工作。</p> <p>3. 整合串聯社區營造點，透過地方特色營造及行銷通路平台，串聯成點、線、面，發展地方創生事業。</p> <p>5.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市府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建立社造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77.5萬元，地方配合款172.5萬元。</p>	
6	高雄市	海洋局	A+B	113年高雄市興達港周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海灣森林」水岸環境改善計畫	13,000,000	10,010,000	2,990,000	0	<p>1. 本案基地為道路用地，基地發展定位不清，涉及整體規劃及跨單位協調應再釐清。</p> <p>2. 本基地為道路用地，其改造點應另尋相關對應計畫申請補助。興達港原本開發作為遠洋漁港基地，目前因定位不清，針對漁港整體發展及周邊土地開發尚未有清楚輪廓。</p> <p>3. 基地規劃構想不務實，趕潮紅樹林必須有趕潮潮水位變化，上游要有有機質支持紅樹林生長。</p> <p>4. 本案請市府釐清功能與定位後，於城鄉風貌可協助部分再申請本署補助。</p>	
合計					52,713,000	40,588,800	12,124,200	20,015,000		

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及工程類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

實施期程：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

申請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113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高雄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計畫-113年 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及工程類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電話：(07)222-5136 #8528	承辦人：邱慧音 E-mail：kaohsiung20192019@gmail.com
預定執行期程：113年5月至113年12月	
經費需求：全案總計經費 9,000,000 元 ( <u>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 1,067,819 元</u> 、 <u>工程費 7,932,181 元</u> ) 中央補助金額： <u>6,930,000 元</u> 縣市政府配合款： <u>2,070,000 元</u> 其他機關補助款： <u>0 元</u>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案前期計畫進行西側南段景觀改造工程，本階段將針對西側北段場域持續銜接進行景觀改造，以改善鳳山溪支流臨文化景觀生態廊道之地景風貌，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及鳳山區汛期水利防汛環境功能，成為都市緩衝之市民休憩活動空間，進而帶動眷村與周邊社區生活、文化與產業的共榮發展。	
2. 計畫置及計畫範圍： 高雄市鳳山區，臨王生民社區及鳳山文化景觀「黃埔新村」西側-西一巷至西三巷周邊環境(約 4183 m <sup>2</sup> )。	

<b>3. 土地權屬</b>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作)					
地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鳳山區 竹仔腳段	349-263	21593 m <sup>2</sup> (本計畫範圍約 3725 m <sup>2</sup> )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 治作戰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49-302	458 m <sup>2</sup> (本計畫範圍約 458 m <sup>2</sup>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總面積		計畫範圍約 4183 m <sup>2</sup> (地號面積約 21051 m <sup>2</sup> )			
<b>4. 整體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b>					
<p>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規劃執行整備作業經費需求：900 萬(中央補助 693 萬，自籌款 207 萬)</p> <p>1) 113 年規劃設計類：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案</p> <p>2) 113 年工程類：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工程</p>					
<b>5. 預期成果與效益</b>					
<p>本計畫將延續前期計畫，針對黃埔新村西側北段閒置場域進行延續性改造，以「行城漫旅」綠環境生活為目標，帶動眷村與周邊社區生活的共榮發展，發展鳳山地方創生環境循環相生體系。</p>					
<b>6.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b>					
<p>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及周邊社區開放空間串接功能，採用環境復育及簡易綠美化策略，大幅降低維護頻率，確保日後植栽之存活率，節省人力及水資源之消耗。</p>					
<b>開發計畫設及相關計畫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審議)</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b>工程用地取得</b>			<p>1. 都市計畫變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p>土地取得情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已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協調同意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 壹、計畫緣起

為改善文化景觀生態廊道之地景風貌，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及周邊社區開放空間串接功能。眷村周邊環境空間優化、綠環境生態復育，成為都市緩衝之市民休憩活動空間，帶動眷村與周邊社區生活、文化的共榮發展。

## 貳、環境概述

### 一、計畫實施區位-水文脈絡

文化景觀黃埔新村所在位置為古高雄灣瀉湖地形的沉積平台面，地勢平緩，全區東高西低，落差約2公尺。西二巷至西四巷底，地勢急遽下降，因鳳山溪支流水道流經之故，高低差達1~2公尺不等。支流以西至王生明路，社區又趨於平緩。

如今鳳山溪支流河段多數已遭加蓋遮蔽。藉由地籍圖比對，推測水源應源自陸軍官校南側之鳳山丘陵，通過黃埔三村繞經誠正國小操場後分流，其一往北沿著黃埔新村邊界流入鳳山溪，另一向西亦匯入鳳山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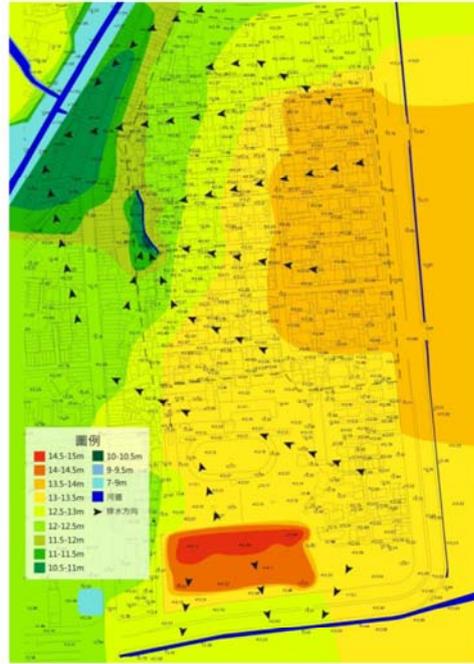
早年鳳山溪水利建設尚未周全，王生明路地勢較周邊低，常因鳳山溪排水不及而淹水，因此，本案計畫臨鳳山溪及黃埔新村的水岸開放空間的環境整頓，當屬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黃埔新村周邊水系分佈圖



黃埔新村水文環境復原圖



黃埔新村周邊高程圖



(左圖)西三巷底鳳山溪露明支流由北往南看，可見其東西邊高低差



(右圖)黃埔新村周邊水系示意圖(底圖修改自 2014. 6. 13 所引網路資料  
[http://content.ks.edu.tw/33k/007\\_dashutownship/004\\_kno01.html](http://content.ks.edu.tw/33k/007_dashutownship/004_kno01.html))

## 二、人文環境

### （一）有形人文資源-景觀場域

#### 1. 魚骨狀道路系統及中軸意象

本案計畫臨接文化景觀「黃埔新村」場域，其主要道路以中軸幹道及東、西六條巷道，應維持原有空間組織關係及尺度，以及生活化的使用型態。

#### 2. 鳳山溪與文化景觀支流水文地形地貌

黃埔新村西側緊鄰鳳山溪支流，其建築群之原始配置即配合河道曲折蜿蜒的路徑以及地形地貌而分佈，形成西側巷道長短不一、各巷建物位置和數量並不一致的有趣變化。

西側水道水泥化壁體應予拆除，遭覆蓋之河段復原為自然土坡的河道景觀或採用友善生態的工法予以重建水域環境，使水道兩側植栽擁有自然生長的機會，盤點規劃圍區放流水質，使水域生物能自然復育。同時，此位於西側的水域環境亦可作為本區與西側民宅的自然邊界，軟化民宅背向雜亂立面元素的視覺衝擊。

## 四、生態檢核

本案基地範圍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為文化資產環境維護工程，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1日工程技字第1120020772號函釋，原則上適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第3款或第6款規定。



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查詢結果

## 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找 空間範圍 = 多邊形 ▶ + 網格編號 = 2720-13-01-41 + 分類群 (含所有子分類群) = 鳥類 Aves, 共2筆 [重新查詢](#)

空壁
  行政區
  地籍圖
  海況
  名稱
  資料夾
  圖層
  圖則紀錄表
  土地地圖

統計至種階層
  統計至種下階層

下載名稱

1物種



展開所有分類階層
  收合所有分類階層
  圖例

鳥類 (1)

- Aves 鳥類
  - Caprimulgiformes 夜鷹目
    - Caprimulgidae 夜鷹科
      - Caprimulgus affinis 南亞夜鷹

## 國土綠網分區 Ecological Network

本圖係依據由林務局推動的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下的不同分區，建置各分區的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圖中有兩種辨識目標分區的方式：

- (1) 地點點線分區
- (2) 查詢分區名稱 (包括網分區、綠網關注區域、以及區域保育軸帶三個層級的分區)

地點點線有編碼與查詢的層級 (編碼為綠網關注區域)，該層級為綠色方塊標置於該層級的圖層都會出現在地圖上。



農委會林務局「生態綠網圖資」：非位於「保育軸態」(關注物種)範圍

## 五、計畫實施區位與交通建設

### (一) 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

本案計畫範圍為國泰路以北、維武路以西、中山東路以南、王生明路與鳳山支流以東所圍塑之住宅區、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及道路。

依目前高雄市「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書(106年3月)」公告內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240%。文小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150%。

另鄰接文化景觀範圍北側為加油站、機關用地，東側官校為機關用地，南側則有文小用地(誠正國小)、廣場兼停車場以及機關用地，如下圖所示



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使用分區

計劃範圍現行都市計劃示意圖

（基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二)臨接周邊交通建設**

就基地現況周邊道路網絡來說，基地東邊維武路接至鳳頂路為鳳山區重要的聯外道路系統，經中正預校、陸訓部向南延伸至高雄國際航空站，北側中山東路為市區東西向道路系統，向西接中山路與中山西路連結鳳山區最繁華之區域，負擔了區內大量交通運輸功能。



黃埔新村周邊現況道路系統圖

四、計畫範圍：高雄市鳳山區，臨王生民社區及鳳山文化景觀「黃埔新村」西側-西一巷至西三巷周邊環境(約 4183 m<sup>2</sup>)。



五、土地權屬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作)

地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鳳山區 竹子腳段	349-263	21593 m <sup>2</sup> (本計畫範圍約 3725 m <sup>2</sup> )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 治作戰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49-302	458 m <sup>2</sup> (本計畫範圍約 458 m <sup>2</sup>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總面積		計畫範圍約 4183 m <sup>2</sup> (地號面積約 22051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有關本部政治作戰局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簽訂「國軍老舊眷村總冊內土地委託經營契約」中，位於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下列土地(地號)標的，於委託經營期間同意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活化經營計畫執行、土地疆界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相關部會核定計畫執行之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土地(地號)標的(共 17 筆)：

鳳山區竹子腳段 349-263、349-268、340-37、340-39、340-40、340-41、340-42、340-69、340-70、340-98、340-99、340-100、340-103、349-353、349-302、349-264、349-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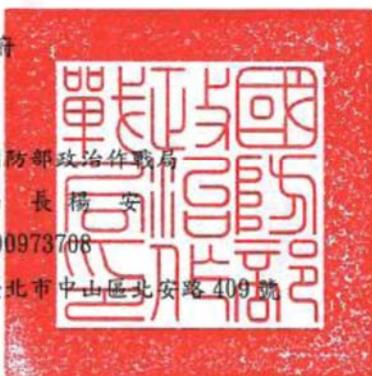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代表人：局長 楊安

統一編號：0097370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課題分析與對策

### 一、鄰接王生明社區與文化景觀黃埔新村土地生態劣化困境

**課題說明：**早年因應建物拆遷導致土地營建廢棄物殘構、地面坍塌、地表高差及重要社區道路民宅搭建阻塞等現象，造成眷村環境封鎖、場域蕭條凋零及土地生態劣化的困境。

**解決對策：**進行基地環境整頓，整地清除地表營建廢棄物、重建水道，降低地表高差問題，並考量基地環境水系脈絡，以草溝排水及滯洪空間等進行西側整體性排水規劃。



場域蕭條凋零及建物拆遷土地營建殘構

### 二、臨接社區環境幽暗荒廢，社區排水溝渠困境亟待改善

**課題說明：**基地場域臨接生明社區，係文化景觀臨接社區重要節點，因長期荒廢亟待整建，周邊排水水道及溝渠連接鳳山溪支流，因部分塌陷阻塞、部分遭民眾違法搭建占用，又考量黃埔新村場域無下水道系統，仍須透過公共管線及周邊水道溝渠系統性規劃整治著以改善。

**解決對策：**整治荒廢雜亂空間，全面檢視及規劃社區溝渠排水，並針對臨戶與基地範圍邊界進行優化設計，改善臨接社區之巷道環境，串接生明社區改善臨岸文化景觀生態廊道之地景風貌。



社區環境及排水改善協調

肆、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

部會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案件標的	整合方式概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年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案	黃埔新村西側20戶房舍	針對黃埔新村西側20戶房舍以完成規劃設計並執行眷舍修復工程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鳳山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及監造案	黃埔新村西側15戶房舍	針對黃埔新村西側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房舍15戶進行整修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修繕計周邊環境整建(含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黃埔新村西側5戶眷舍	針對黃埔新村西側已完成規劃設計房舍5戶進行整修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西側雙拼眷舍及中軸廣場等建物修復規劃設計	黃埔新村西側29戶房舍	針對黃埔新村西側29戶房舍房舍規劃設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年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	黃埔新村西側臨王生民社區-西五巷至西六巷周邊環境	基地範圍環境整理，規劃既有水道及周邊營建廢土地貌進行基礎整建改善。

## 伍、整體規劃設計構想-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為改善場域自眷村改建政策推動後，場域荒廢閒置，造成眷村環境封鎖、場域蕭條凋零及土地因營建廢棄物掩埋造成土地生態劣化的困境，本案前期計畫(112年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進行黃埔新村西側北段場域景觀改善工程，本階段將針對北段持續銜接進行空間改造及公共場域整合銜接，改善鳳山溪支流臨文化景觀生態廊道之地景風貌，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及鳳山區汛期水利防汛環境功能，成為都市緩衝之市民休憩活動空間，進而帶動眷村與周邊社區生活、文化交流的共榮發展。

- 1、改善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周邊環境問題，整治土地因環境拆遷使土地營建廢棄物殘留及地面坍塌等現象，造成眷村環境髒亂及土地因營建廢棄物掩埋造成土地生態劣化的困境，進行基地空間環境整頓，藉由自然為本的綠環境規劃設計概念進行環境復育工作。
- 2、本案將以「行城漫旅」綠環境生活為目標，進行場域簡易綠美化作業，實現都市空間串連的綠廊帶，拓展鳳山城市綠色基盤。

### 預定工程項目

#### (1) 113 年規劃設計類：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案

#### (2) 113 年工程類：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工程

## 一、整體規劃構想-全區配置圖



## 二、配置構想說明

### 1.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案

針對王生明社區臨文化景觀黃埔新村周邊環境整治及生態綠廊及創生環境改善整建項目進行環境檢討及串聯公共開放空間、改善綠環境及地景風貌等項目進行規劃設計。

### 2.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工程

(1) 拆除整地及水道溝渠整建工程：基地範圍環境整理，規劃既有水道及周邊營建廢土地貌進行基礎整建改善，主要執行周邊環境廢棄物清運整治作業：周邊長年泥沙、營建廢棄物及遭破壞之殘構進行清理整頓，改善環境品質，場域內植栽進行健檢疏植，提供植物生長環境，藉由自然為本的水綠系統規劃設計概念進行環境復育工作，以利後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2) 休閒通道環境改善(設施工程)：連接社區巷道環境改善工作，整合串聯公共開放空間，既有巷道清理，改善行人友善通行廊道，以確保友善用路人本空間。



綠地系統串聯計畫示意圖

A. 藍帶串聯：鳳山溪支流綠地空間

B. 道路串連：維武路、王生明路、中山東路

(3) 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社區縫合，閒置綠地活化，友善共融環境。



(4) 主入口空間及休閒通道環境改善：

未來規劃與本府工務局合作開闢西五巷社區道路，將創造生明社區銜接入口，連結黃埔新村與周邊在地社區往來交流之通行空間。連接生明社區入口、行人步行，改善既有社區通道及綠籬美化。





(5) 眷村環境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

將眷村部分遺構保留，融合活動綠地，形成一個眷村氛圍的活動空間。



(6) 社區空間營造及喬木植栽作業(設施工程及植栽工程)：老樹廣場及社區交誼空間規劃

保留原有老樹，提供戶外交誼乘涼的空間，鄰接文化景觀西一巷至西三巷場域，提供鄰里友好戶外社區交誼空間，成為社區交流的場所。

陸、預定工作項目

本計畫性質為規劃設計與工程，為求循序落實，茲將本計畫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

項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1	計畫範圍鑑界、放樣及架設施工圍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同本府地政局釐清介面位置</li> <li>■ 界標設置</li> <li>■ 計畫場域放樣</li> <li>■ 環境整理</li> <li>■ 假設工程</li> </ul>
2	拆除整地及水道溝渠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移)除傾倒圍牆及殘構</li> <li>■ 移除廢棄物及植栽等物品</li> <li>■ 整地及環境廢棄物清運</li> <li>■ 土方及步道鋪面鋪設工程</li> <li>■ 既有水道溝渠清淤整建</li> </ul>
3	社區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既有樹木修枝保留(含蟲蟻防治等相關作業)</li> <li>■ 眷村遺構保留</li> </ul>
4	主入口及休閒通道環境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喬木移植整修加固</li> <li>■ 既有巷道環境整理</li> <li>■ 步道及鋪面鋪設</li> </ul>
5	雜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水電及水電表申設</li> <li>■ 景觀圍籬設置</li> </ul>
6	植栽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景觀綠美化設計及施工(新植喬木及綠美化作業)</li> <li>■ 喬木移植整修加固</li> <li>■ 既有喬木健檢疏植</li> <li>■ 植栽澆灌系統設置</li> <li>■ 景觀綠籬設置</li> </ul>

柒、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工作項目	天數	113年				114年
		1-4月	4-5月	7-9月	10-12月	1-4月
競爭型計畫補助申請	100					
修正規劃內容及策略方針	60					
召開跨單位整合研商會議	60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勞務採購招標及簽約	30					
規劃設計階段	60					
工程發包	45					
工程施工	120					
驗收及監造結算	100					
結案	60					

捌、經費需求

113 年度總經費：9,000,000 元

（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 1,067,819 元、工程費 7,932,181 元）

中央補助金額：6,930,000 元、縣市政府配合款：2,070,000 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0 元

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備註
		113 年	
1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其他(間接)費用	<u>1,067,819</u>	設計、監造、工程及工程管理、規費等相關費用
2	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工程	<u>7,932,181</u>	
總計		<b>9,000,000</b>	上開費用依實際發包情形得相互勻支使用

經費分析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b>壹</b>	<b>發包工程費</b>				
一	假設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2	全區放樣	m <sup>2</sup>	4,183	10	41,830
3	施工(甲式)圍籬(含輸出)	m	600	1,200	720,000
小計					911,830
二	拆除整地及水道溝渠整建工程				
1	拆除工程	m <sup>2</sup>	1,720	20	34,400
2	整地工程	m <sup>2</sup>	4,183	40	167,320
3	廢棄物清運	式	1	800,000	800,000
4	水道溝渠整建工程	m	800	1,200	960,000
5	景觀圍籬	m	900	550	495,000
小計					2,456,720
三	設施工程				
1	主入口及社區空間	式	1	300,000	300,000
2	既有通道改善及人行步道	m	820	1,200	984,000
3	雜項工程(含澆灌系統及基礎水電配管等)	式	1	1,000,000	1,000,000
小計					2,284,000
四	植栽工程				
1	景觀線美化	式	1	950,000	950,000
2	喬木植栽移植、修整及支撐加固	式	1	402,923	402,923
小計					1,352,923
五	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費(0.8%)	式	1	56,044	56,044
六	勞工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費(0.5%)	式	1	35,027	35,027
七	包商利潤及雜支(6%)	式	1	420,328	420,328
直接工程費共計(一~七)					7,516,874
八	工程保險費(0.5%)	式	1	37,584	37,584
九	營業稅(5%)	式	1	377,723	377,723
發包工程費總計(一~九)					7,932,181
<b>貳</b>	<b>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				
一	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費	式	1	804,002	804,002
<b>參</b>	<b>間接工程費</b>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壹*3%)	式	1	23,797	23,797
二	機關工管費	式	1	239,202	187,753
三	外線補助費及相關規費	式	1	52,267	52,267
總工程費					9,000,000

上開費用依實際發包情形得相互勻支使用

### 玖、預期成果與效益

改善鳳山溪支流文化景觀生態廊道之地景風貌，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及鳳山區汛期水利防汛環境功能，成為都市緩衝之市民休憩活動空間，進而帶動眷村與周邊社區生活的共榮發展。

項次	項目	效益說明	增價效益值
一	整體開闢	整體規畫開闢	總開闢面積約 4183 m <sup>2</sup>
二	增加綠地	預計規畫綠地達總面積 30%以上	綠地面積約 3800M <sup>2</sup>
三	設置步道	提供社區居民休閒步道	社區道路空間改善 1 處。
四	規劃社區活動 休憩空間	提供周邊社區活動空間。	休憩及緩衝空間 1 處
五	溝渠整治	1. 恢復連接社區及鳳山溪支流水道功能。 2. 增加簡易綠美化休憩景觀，提升環境美值。	1. 周邊環境綠美化 2. 原場域排水整治。
六	改善連結道路	增加黃埔新村與王生明路社區連結	1. 社區巷弄連結入口 1 處。

## 拾、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採用環境復育及簡易綠美化策略，透過植栽本身隨著季節的自然演替、排水系統及澆灌系統，可大幅降低維護頻率，確保日後植栽之存活率，並可節省人力及水資源之消耗，另規劃定期進行植栽養護、修剪、環境消毒等例行性清理維護，成為社區活動場域及市民休憩活動空間。

### 永續經營之行動策略：

1. **空間經營層面：**保留經營主體之彈性，完備區內基礎環境，確保文化園區空間品質；維持活動空間之形式易於調整，以便支援多樣文化活動。
2. **營運機制層面：**以營造跨界融合的複合性體驗育樂機能，鼓勵眷村文化人才進駐園區，引入常態性承租者進駐，有效提供穩定之營運收益，推廣區內活動。